校园安防系统改造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XM202506073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校园安防系统改造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8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M202506073

  **项目名称：**校园安防系统改造

  **预算金额（元）：3800000**

**最高限价（元）：3800000**

**采购需求：**校园安防系统改造，主要内容：建设视频监控、行为分析及轨迹、安防报警系统、监控网络系统、UPS系统，机房环境系统，消控中心大屏显示及综合安防管理平台系统。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x] 无。

[ ]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8日14 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8日 14点00 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5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88420080

 质疑联系人：：李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139898204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3幢13楼

 传 真： 0571-87290256

 项目联系人（询问）： 许进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75750448

 质疑联系人：张建波

 质疑联系方式：1777932105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政策咨询电话：X先生，0571-8958XXXX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工作人员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400万高清POE半球摄像机；400万高清POE枪型摄像机。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视频监控系统、行为分析及人脸轨迹系统、安防报警系统、安防报警系统、 平台软件系统、 监控网络系统、UPS系统、机房环境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 ，属于 工业 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劳务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 ] A不要求提供。[x] B要求提供，（1）样品： 百米周界相机、厨房防油污半球摄像机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x]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投标截止前 ；地点：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3幢13楼 ；联系人： 许进杰 ，联系电话： 13575750448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佰富时代中心2幢10楼1016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许工 1357575044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1 。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响应报价）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 80 %计取。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16 | **其他** |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是浙江省一级重点中学，浙江省首批一级特色示范学校、浙江省现代化学校。学校前身是百年名校杭州师范大学于1969年创办的杭州市第十三中学。半个世纪的耕耘，学校培养了一大批德才兼备的社会精英、国家栋梁。近年来，学校先后获得了浙江省文明单位、浙江省文明学校、杭州市“人民满意学校”、杭州市模范集体等50余项集体荣誉称号。

本次项目建设视频监控、行为分析及轨迹、安防报警系统、监控网络系统、UPS系统，机房环境系统，消控中心大屏显示及综合安防管理平台系统。

**（二）预算金额（元）**：3800000.00元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是□否接受联合体□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 ）

**（四）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 □进口 ☑国产

**（五）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功能和质量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第一部分：视频监控系统** |  |  |
| 1 | 400万高清POE半球摄像机 | 传感器类型≥1/3英寸CMOS；像素≥400万；★最大分辨率≥2560×1440；（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最大补光距离≥30m（红外）；补光灯不少于1颗（红外灯）；镜头类型：定焦；通用行为分析：绊线入侵；区域入侵；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宽动态≥120dB；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 & Profile G & Profile T）；CGI；GB/T28181-2022（双国标）；预览最大用户数：20个；最大Micro SD卡：256GB；供电方式：DC12V/PoE；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IK10 | 358 | 台 |
| 2 | 400万高清POE枪型摄像机 | 传感器类型≥1/3英寸CMOS；像素≥400万；★最大分辨率≥2560×1440；（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补光灯：不少于1颗（红外灯）；镜头类型：定焦；通用行为分析：绊线入侵；区域入侵；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宽动态：120dB；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 & Profile T）；CGI；GB/T28181-2022；预览最大用户数：≥20个；供电方式：DC12V/PoE；防护等级：IP67 | 182 | 台 |
| 3 | 400万高清网络球机 | 传感器类型≥1/2.8英寸CMOS；像素≥400万；设备支持不小于25倍光学变倍、不小于16倍数字变倍支持星光级超低照度，最低照度不大于彩色：0.005Lux@F1.6 黑白：0.0005Lux@F1.6（红外灯开启）；支持H.265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150米；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90°自动翻转180°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人脸轨迹框；支持抓拍；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实时抓拍，质量优先二种抓拍策略;支持300个预置位，8条巡航路径，5条巡迹路径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内置2路报警输入和1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支持IP66防护等级，6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支持DC24V±25%宽电压输入 | 28 | 台 |
| 4 | 周界防范摄像机 | 传感器类型≥1/2.7英寸CMOS；像素≥400万；内置高效暖光和红外补光灯，红外监控距离不低于60米，暖光监控距离不低于30米；补光灯不少于2颗（红外灯）、2颗（暖光灯）；镜头类型：定焦；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三项均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支持声光报警联动，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灯光闪烁；支持最大支持512G Micro SD卡，内置麦克和扬声器；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支持IP67防护等级；★支持人员、机动车、非机动车区分检验，备智能分析抗干扰功能，当小狗、树叶等非人或车辆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 67 | 台 |
| 5 | 百米周界摄像机 | 采用不低于200万像素1/2.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最大可输出3路200万（1920×1080）@25fps；内置不低于3颗CMOS图像传感器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100米镜头1（全景通道）：3.6mm ± 5%;镜头2（中景通道）：12mm ± 5%;镜头3（远景通道）：25mm ± 5%;支持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支持竖直连续排列的三镜头模组设备内置水平仪，显示精度±1°；白天天气晴朗无遮挡，可对5m-120m处的人或机动车目标进行检测夜晚天气晴朗无遮挡，补光灯开启后，可对5m-110m处的人或机动车目标进行检测不低于2个麦克风、不低于1个扬声器、不低于8颗补光灯不低于2个报警输入接口、不低于2个报警输出接口、不低于1个音频输入接口、不低于1个音频输出接口、不低于1个RS485接口；设备支持微云台电动控制，垂直旋转范围-10°~5°；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支持12V电源返送；支持IP67，IK10防护等级； | 9 | 台 |
| 6 | 防爆半球摄像机 | 传感器类型≥1/3英寸CMOS；像素≥400万；最大分辨率≥2688×1520；最低照度不大于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镜头焦距：2.7mm～13.5mm；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40米支持报警接口不低于3进2出，音频不低于1进1出，485不低于1路，最大支持不低于256G Micro SD卡；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支持IP68、IK10防护等级；外壳材质不低于不锈钢304；拥有防爆合格证、CCC证 | 5 | 台 |
| 7 | 厨房防油污半球摄像机 | 采用卡扣式设计，便于拆卸更换及安装，维护方便；传感器不小于1/2.7英寸CMOS；像素≥400万；最大分辨率≥2688×1520；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最大补光距离：30m（暖光）；补光灯：2颗（暖光灯）；镜头类型：定焦；镜头焦距：2.8、3.6mm可选；镜头光圈：F1.6；宽动态：120dB；支持三路码流功能；最大Micro SD卡：256GB；内置麦克风；；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支持IP67防护等级；支持支持人员着装检测，可根据检测到的口罩、帽子、衣服颜色属性进行不匹配报警，同时预览界面支持显示不匹配项、玩手机检测、垃圾桶未盖检测、老鼠检测功能 | 25 | 台 |
| 8 | 枪球联动摄像机 | 支持内置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停车、人员聚集检测；支持联动跟踪；采用不低于全景400W、F1.0、1/1.8英寸 CMOS 传感器，细节400W、24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1/2.8英寸 CMOS 传感器；支持H.265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内置不小于150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细节路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90°自动翻转180°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细节路支持300个预置位，8条巡航路径，5条巡迹路径；细节路支持电子透雾，雾天也能输出清晰、透彻的图像；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1路音频输出；内置2路报警输入和1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支持IP66防护等级，6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支持DC36V±25%宽电压输入； | 3 | 台 |
| 9 | 双400万智能警戒枪型网络摄像机 | 采用≥2颗1/1.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内置CPU、GPU、NPU芯片；可输出2路通道分辨率不小于400万(2688×1520)@25fps；像素：通道1：400万；通道2：400万；内置≥8颗双光补光灯，双向红外监控距离≥60米，双向暖光监控距离≥30米；镜头焦距：通道1：2.7mm～13.5mm；通道2：2.7mm～13.5mm；支持双路电动变倍聚焦及一键聚焦镜头光圈：通道1：F1.6；通道2：F1.6；双通道智能可独立开启/关闭，双通道支持五种智能方案切换：通用行为分析、人脸检测、人数统计、热度图、道路监控、精准检索；内置4个麦克风、2个扬声器；支持报警2进2出，音频1进1出，485接口；双通道均支持水平、垂直方向进行角度调节，水平调整角度范围0°~90°，垂直调整角度范围0°~30°；支持双通道摄像机互为180°夹角进行监控；自带一体式抱箍支架，支持双向抱箍安装；最大支持1T Micro SD卡；支持DC12V/POE；支持IP67防护等级； | 4 | 台 |
| 10 | 热成像枪型摄像机 | 热成像采用非制冷氧化钒焦平面探测器，分辨率256×192，可见光采用400万 CMOS图像传感器；可见光采用400万 CMOS图像传感器，监控更清晰；支持火点探测报警、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多种触发规则联动动作、目标过滤、吸烟、打电话等多种智能功能；测温范围-20℃~+550℃，精度Max（±2℃，±2%）；内置白光警示灯和扬声器，支持声光警戒，可及时进行事中干预支持红外补光，最大补光距离≥30m；支持测温距离2m-8m（目标大小0.1m×0.1m）；支持最远86m火点侦测距离；支持报警2进2出、音频1进1出、1路RS485接口；支持双目融合；支持DC12V±20%宽压供电，支持PoE供电；防护等级IP67； | 11 | 台 |
| 11 | 热成像球型摄像机 | 热成像采用非制冷氧化钒焦平面探测器，分辨率256x192；可见光采用400万 CMOS图像传感器，监控更清晰；远距离监控，可见光镜头焦距支持4.8mm～160mm、不低于33倍光学变倍；AI智能：烟雾检测、火点侦测、拌线入侵、区域入侵、目标分类、等多种智能功能；支持语音对讲、声光报警；支持红外补光，最大补光距离≥80m；支持雨刷功能；支持测温距离2m-10m；支持最远420m火点侦测(目标大小2mx2m）；支持最远3000m烟雾检测距离；云台旋转范围：水平0°~360°连续旋转，垂直-10°-90°，监控范围广支持报警7进2出、音频1进1出、支持1路RS-485接口；测温范围-20℃~+550℃，精度Max（±2℃，±2%）；支持DC36V±50%宽压供电；防护等级IP66； | 1 | 台 |
| 12 | 电梯专用摄像机 | 传感器类型：≥1/3英寸CMOS；像素：≥400万；最大分辨率：≥2688×1520；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镜头焦距：2.8、3.6mm可选；镜头光圈：F1.6；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20米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支持ROI，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支持报警1进1出，音频1进1出，最大支持256G Micro SD卡，内置麦克风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支持不低于IP67/IK10防护等级 | 1 | 台 |
| 13 | 无线网桥 | 具备1个10/100Mbps自协商以太网上行口(非标24V PoE输入)、3个10/100Mbps自协商以太网下行口；具备1个DC电源端口；具备1个10/100Mbps自协商以太网口(非标24V PoE输出)、1个10/100Mbps自协商以太网口；无线标准：IEEE 802.11 b/g/n；工作频率：2.4GHz - 2.484GHz；最佳无线传输距离：≤500m；整机最大无线传输速率：300Mbps；数码显示屏：支持，可显示工作模式和信道等信息，不使用电脑也可轻松调试；拨码开关：1个，可通过拨码调整网桥工作模式，调试更便捷；工作温度：-20℃～+55℃； | 1 | 套 |
| 14 | 180度全景摄像机 | 采用全景细节一体化设计，全景采用不低于4个镜头拼接成不小于180度全景画面，细节内置大倍率高速变焦镜头；全景采用4个不低于400万像素1/1.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细节采用1个不低于400万像素1/1.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内置1颗GPU芯片，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全景：2.8mm; 细节可见光：5.5mm～220mm，细节变倍≥40倍；细节可见光：最大补光距离≥400米；补光灯数量不少于7颗（红外灯）；设备自带防水透气膜，内部水气可通过防水透气膜排出，外部的水气无法进入；设备可将任意连续的2个至4个视频画面基本进行无缝拼接显示；设备自带水平仪可检测设备安装是否倾斜；全景支持不低于3种智能资源切换：周界防范、人群分布图、车辆密度；细节支持不低于3种智能资源切换：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人脸识别；设备自带水平仪可检测设备安装是否倾斜支持AR全景展示，可添加各类AR标签；设备支持自动标定、自动拼接功能，自动标定时间少于3min；可设置在5G/4G/3G蜂窝网络自动/手动切换；具有2.4GWLAN和5GWLAN设置选项；支持全景不低于报警7进3出，音频2进2出，1路BNC，1路RS485功能（可设置波特率），支持不小于512G Micro SD卡；DC36V供电方式，支持12V电源返送，最大电流165mA,方便工程安装；支持IP66防护等级； | 4 | 台 |
| 15 | 全景摄像机支架 | 不锈钢材质；  | 4 | 套 |
| 16 | 32路8盘位硬盘录像机 | 主处理器：工业级微控制器；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后智能分析：支持后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周界防范、智能动检；前智能分析：支持前智能人脸检测、人脸识别、视频结构化、周界防范、智能动检、立体行为分析、人像检测、人群分布、人数统计、热度图、车牌识别、车辆密度、物品监控、高空抛物检测、电瓶车入梯；精准检索（摘要）性能：最大支持32路，每路1个事件/秒；周界后智能性能（路数）：4路，每路绘制10规则线；周界前智能性能（路数）：全通道（最大处理16个事件/秒）；接入路数≥32路；分辨率：32MP；24MP；16MP；12MP；8MP；6MP；5MP；4MP；3MP；1080p；720p；960p；D1；CIF；报警输入：16路；报警输出：9路，其中8路继电器输出，1路12V1A ctrl输出；硬盘接口：支持不少于8个SATA，单盘最大20T；RS-485接口：2个（1个半双工串行AB接口，1个全双工串行接口）；网络接口：2个（10M/100M/1000M以太网口，RJ-45） | 4 | 台 |
| 17 | 4路网络高清解码器 | 支持不少于2路HDMI信号输入接口，4路HDMI信号输出接口；支持1个3.5mm口音频输出；支持MPEG2/MPEG4/H.264/H.265/SVAC/MJPEG标准网络视频流解码；支持QCIF/CIF/2CIF/HD1/D1/720p/1080p/3MP/5MP/6MP/8MP/12MP/32MP视频解码；支持通过串口控制屏幕开关；最大支持2路32MP@25fps / 7路12MP@25fps / 10路8MP@25fps / 14路6MP@25fps / 18路5MP@25fps / 28路3MP@25fps / 36路1080p @30fps /144路D1@30fps同时解码；支持单屏1/4/6/8/9/16/25/36分割，支持M×N自由分割；HDMI输出接口支持3840×2160， 1920×1080， 1280×1024， 1280×720， 1024×768五种显示分辨率；HDMI输入接口最大支持3840×2160分辨率；支持Onvif、RTSP协议接入，支持国标GB28181接入 ；支持预案轮巡、底色选择；支持自定义分辨率输出，支持小间距LED对接；支持多屏融合拼接，跨屏画面毫秒级完美同步；支持1个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 4 | 台 |
| 18 | 阳光厨房显示系统 | 面板尺寸≥21.45英寸；亮度≥250cd/m²；刷新率≥60Hz对比度≥3000:1响应时间≤6.5ms安装方式：底座/壁挂；供电方式：外置适配器；工作温度：0℃～+40℃；信号输入标配：HDMI×1、VGA(D-Sub)×1、 Audio in×1 | 4 | 台 |
| 19 |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 通讯方式：以太网；通讯接口不少于3路RS-485/RS-232，1路CAN，1路RJ45，4路开关量输入；报警音量：≥70dB@1m(A计权)；报警方式：声、光报警，语音指示；消音功能：支持；自检功能：具有本机故障检测功能，自动检测主、备电源故障、与系统及监控中心的通讯故障；工作电压：AC220V，50Hz； | 1 | 台 |
| 20 | 存储系统 | ★主处理器：64位高性能多核处理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控制器：单控制器；高速缓存：标配16GB，可扩展至128GB；内置16颗高性能国产智能模块；最大支持512路（1024 Mbps）前端接入、存储、转发，32路（64 Mbps）网络回放；支持混合接入分辨率为7680×4320 、3840×2160 、 2560×1440 、2048×1080、 1920×1080、 1280×720、704×576、 704×480的普通视频， 对视频进行水印叠加、 转码（更改编码格式） 、压缩，不改变视频的帧率和时长，转码后叠加水印内容保持不变支持叠加水印， 水印内容可自定义，水印样式可调，支持45°斜向显示铺满视频画面，支持横向显示铺满视频画面，水印字体、大小、粗细、颜色、透明度等可调压缩性能：支持64路800万或128路400万或256路1080p；压缩功能：支持本地通道压缩存储、压缩预览；平均压缩率70%；支持多种压缩组合模式：普通录像、事件录像；同一静止画面下， 可将码率为4Mbps（分辨率为1920×1080） 的视频流压缩为码率不大于200Kbps， 码率压缩比不小于95%；压缩后码流滞后于压缩前码流的时间不大于100ms；同一静止画面下， 可将码率为2Mbps（分辨率为1280×720） 的视频流压缩后码率不大于100Kbps ， 码率压缩比不小于95%；压缩后码流滞后于压缩前码流的时间不大于80ms硬盘接口：24个；SATA；单盘最大支持24TB；支持热插拔；支持CMR；1+1冗余电源，可支持对硬盘、电源、风扇、控制器模块热插拔维护； | 7 | 台 |
| 21 | 16T硬盘 | 单盘容量：16TB；缓存：512MB；转速：7200RPM；硬盘接口：SATA | 168 | 块 |
| 22 | 55英寸3.5mm液晶拼接显示单元 | 产品尺寸≥55寸双边拼缝≤3.5mm分辨率≥1920\*1080亮度≥500cd/m2对比度≥4000:1色彩范围：8bit刷新率：60Hz功耗：155W视角：178°(水平)/ 178°输入接口不少于VGA\*1、CVBS\*1、DVI-D\*1、HDMI\*1、RS232(RJ45)\*1、USB（升级和多媒体）、IR\*1输出接口不少于RS232(RJ45)\*1供电方式：100–240VAC，50/60Hz工作温度：0℃～+50℃工作湿度：20%～90%RH（无凝结） | 12 | 块 |
| 23 | 支架、线缆 | 落地支架 | 1 | 套 |
| 24 | 视频综合平台 | 19”标准4U机架设计10个业务卡槽位（配置满足4路输入编码及24路输出解码能力）插卡式模块设计，可根据市场需求灵活配置双电源冗余，适应于机房等应用环境智能风扇自动调温，确保系统稳定可靠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安全可靠、稳定高效，便于开发和维护采用H.264/H.265视频压缩标准，支持双码流技术，可变码流，支持复合流和视频流编码，复合流编码时音频和视频同步支持VGA、HDMI、DVI等常见视频信号接入编码最大支持40路1080p@60Hz高清编码输入/20路4K@30超清采集输入满配60路高清HDMI信号输出，最大60块大屏拼接H.264/H.265解码：满配支持320路1080p@30fps高清视频解码能力支持视音频同步解码支持32MP、16MP、12MP、8MP、5MP、3MP、1080p、720p、D1视频解码（32MP、16MP、12MP仅H.265支持）支持H.265/H.264/SVAC/MPEG4/MJPEG视频标准支持超大分辨率点对点输出显示支持本地信号/网络信号的输入和矩阵输出支持信号多路复制，同一路信号复制路数不少于32路支持web浏览器、PC客户端、移动客户端、网络键盘等控制切换支持拼接缩放/视频融合/漫游/开窗/层叠支持1/4/6/8/9/16/25/36画面分割显示，支持自由分割支持30个场景预设，用户可以自定义每个场景电视墙布局支持点对点高清底图显示支持字幕叠加功能，支持在单屏，拼接屏上虚拟出一段字符显示，文字字体、颜色、字符间距、背景色、速度可调节支持RS232串口，用于矩阵的控制支持TCP/IP协议，支持RTP/RTSP/RTCP/TCP/UDP/DHCP等网络协议支持ISCSI、IPSAN等存储方式；支持远程控制本地、网络视频切换上墙支持远程重启、远程升级和恢复默认设置等操作支持用户权限管理，支持白名单功能 | 1 | 套 |
| 25 | 跑马屏 | 像素间距≤2.5 mm像素组成 1R1G1BLED类型 SMD2121，铜线显示亮度 校正后≥500cd/m²白平衡亮度 校正后≥500cd/m²亮度控制 智能/手动色温 3000~15000 可调水平和垂直视角≥160°像素密度 160000 dots/m²模组分辨率(W×H) 128×64 dots模组尺寸(W×H) 320×160 mm箱体分辨率(W×H) 256×192 dots箱体尺寸(W×H×D) 640×480×61 mm材质 压铸铝屏幕比例 4:3对比度 ≥5000:1画面帧频 50/60 Hz画面刷新率 3840 Hz输入电源 AC186~264V输入功率(最大值) 486 W/m²输入功率(典型值) 160W/m²使用寿命 ≥100,000 Hours | 2.3 | 平方米 |
| 26 | LED播放盒 | 最大带载130万像素，极限宽度4096，极限高度4096；2路LED千兆输出网口，默认2主，可配置成1主1备；1路立体音频输出接口，内源音频采样率固定为48kHz，外源音频可支持32kHz、44.1kHz和48kHz。使用诺瓦多功能卡输出音频时，必须使用48kHz采样率的音频；2路传感器接口，连接亮度传感器或温湿度传感器；1路USB 3.0（TypeA）接口，支持U盘节目播放和U盘固件升级；1路USB（TypeB）接口，将上位机与设备直连，进行节目发布和显示屏控制；1路千兆网口，将上位机与设备直连，或者将设备接入局域网或公网，进行节目发布和显示屏控制； | 1 | 套 |
| 38 | 三工位操作台 | 外壳尺寸：宽1880深670高950材料及工艺材料采用SPCC优质冷轧钢板，表面处理采用脱脂、酸洗、防锈磷化、纯水清洗、静电喷塑，涂层采用进口户外粉喷涂烘烤，方孔条采用镀蓝白锌柜体冷轧钢板厚度1.0mm | 1 | 套 |
| 39 | 电脑椅 | 电脑椅，可旋转，可升降，面料材质网布，固定扶手 | 3 | 套 |
| **第二部分：行为分析及人脸轨迹系统** |  |  |
| 1 | 人脸识别摄像头 | 传感器类型≥1/2.7英寸CMOS；像素≥400万；最大分辨率≥2688×1520；内置高效暖光和红外补光灯，红外监控距离不低于60米，暖光监控距离不低于30米补光灯：2颗（红外灯）;2颗（混光（红外+暖光）灯）；镜头类型：电动变焦；镜头焦距：2.7mm～13.5mm；周界防范：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三项均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 单寸照，自定义；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支持人脸角度过滤功能；支持优选时长可设；车辆检测：支持机动车抓拍及报警联动，支持机动车号牌识别；；AI编码：H.264:支持（压缩率≥25%）；H.265:支持（压缩率≥25%）；宽动态：120dB；内置麦克风：支持，内置1个麦克风；内置扬声器：支持；接入标准：ONVIF（Profile S & Profile G & Profile T）；CGI；GB/T28181-2022（双国标）；RTMP；GA/T1400；预览最大用户数：20个（总带宽:80M）；最大Micro SD卡：512GB；供电方式：DC12V/PoE；防护等级：IP67 | 106 | 台 |
| 2 | 智能分析主机 | 主处理器：64位高性能多核处理器；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2U机箱，单电源，12盘位，最大可满配20TB硬盘，支持RAID0/1/5/6/10/50/60，支持全局热备盘；支持256路H.264/H.265混合接入；网络带宽≥768Mbps接入，768Mbps存储，768Mbps转发；支持不少于28个1080p解码显示输出，支持Smart H.265;H.265;Smart H.264;H.264混合解码★内置总算力不少于352TOPS的 GPU 芯片，最高频率不低于 1.7GHz支持256路200万或256路400万分辨率校园异常行为关联人脸，规则类型：人员独处、拌线入侵、区域入侵；支持64路200万或64路400万分辨率校园危险行为关联人脸，规则类型：人员跌倒、剧烈运动（打架斗殴）；支持256路200万或256路400万分辨率后智能通用行为分析，规则类型：绊线入侵、区域入侵、人员聚集、停车检测、徘徊检测、滞留检测、攀爬检测，做对应行为预警；支持去除误报和增补漏报两种模式；经过二次研判的结果均自动打标，包括正报、疑似误报、漏报三种状态，支持人工复核；★支持导入多模态大模型进行分析，支持定时抓图、事件图片、离线图片等多种模式图片分析1路VGA输出，4路HDMI输出，其中VGA1和HDMI 1同源输出，支持1个4K显示输出；4个10/100/1000/25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 2 | 台 |
| 3 | 行为分析主机 | 主处理器：64位高性能多核处理器；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2U机箱，单电源，12盘位，最大可满配20TB硬盘，支持RAID0/1/5/6/10/50/60，支持全局热备盘；支持128路H.264/H.265混合接入，网络带宽≥512Mbps接入、512Mbps存储、512Mbps转发；★设备内置不少于352TOPS；文搜图：支持一句话检索图片和关联录像文本布控：支持一句话生成算法在算法能力范围内，支持单通道多智能；后智能分析支持实时模式和分时轮巡模式切换，在分时轮巡模式下，依据算法能力不同，可配置分时视频分析和轮巡视频分析；支持联动录像，抓图，日志，蜂鸣，邮件，预置点，本地报警输出，IPC报警输出，门禁，语音播报，声光报警联动；1路VGA输出，4路HDMI输出，其中VGA1和HDMI 1同源输出，支持1个4K显示输出；报警输入：16路，报警输出：8路；4个10/100/1000/25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 1 | 台 |
| 4 | 8T硬盘 | 单盘容量：8TB；缓存：256MB；转速：5400RPM；硬盘接口：SATA | 6 | 台 |
| 5 | 动态监测一体机 | 1. 基础数据中心（1）系统基础数据，包括学生、教师基本信息（2）重点关爱学生名单，系统优先关注
2. 数据看板包含校园概览、校园动态、校园心情、学生提醒清单、档案合成器；
3. 支持学校端数据分析统计
4. 支持APP端功能
5. 支持人员数据生成动态分析曲线
6. 工业级
7. 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8. 接入路数：128路
9. RS-485接口：2个（1个半双工串行AB接口，1个全双工串行接口）
10. 网络接口：2个（10M/100M/1000M以太网口，RJ-45）
11. 支持冗余电源
 | 1 | 台 |
| **第三部分：安防报警系统** |  |  |
| 1 | 网络报警系统主机 | 采用不小于10寸全玻璃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不低于1024\*600；支持免提、听筒和鹅静麦自由切换；支持桌面安装，支架0～45°可调；标配摄像头，可支持管理机与管理机、室内机之间双向可视对讲支持HDMI输出，最大分辨率1024\*600；支持和报警柱、紧急求助终端的双向实时对讲支持同时预览4路报警终端、网络摄像机的画面支持SD卡扩展，在报警柱、紧急求助终端对讲和预览时进行录像和抓拍图片支持管理机之间的实时双向可视对讲； | 1 | 套 |
| 2 | 报警柱 | 集成200W高清摄像头、高灵敏度麦克风；红外补光；支持昼夜切换；双网口，可选4G模块；音频输出1路，可外接有源音箱，本机喇叭最大功率30W;支持音量调节，支持语音对讲，支持多种音频格式的音频播放；支持2路报警输入，支持4路报警输出，2个RJ-45 10M/100M以太网口，支持1路PSTN电话接口，4G模块可选，1个RS-232接口,1路RS-485接口，可接点阵屏；支持1路12V 1A辅电输出，1个Micro SD卡槽；支持电话告警，支持视频联动，支持联动视频抓图，WEB端支持OSD叠加，最大支持五行，每行20个汉字.支持web端布撤防；支持录制通话开始前5s的视频图像支持远程升级，支持FTP服务器；支持2路门磁防拆； | 8 | 套 |
| 3 | 校园防欺凌报警器 | 系统配置 操作系统Android；误报率 <1次/10台天；准确率 >90%,5m范围内；麦克风阵列支持；灵敏度 -42dBV/Pa；VDD=2V, F=1㎑, S.P.L.=1㎩, 0㏈=1V/㎩；频率响应 20Hz ～ 20kHz；信噪比 59dB；高保真喇叭；网络支持4G；机械按键/重启键；多个指示灯 ，TYPE C接口；AI智能报警系统语音识别计算中心：敏感词识别引擎，实现普通话的关键词甄别，实时处理，可实现多路的敏感词甄别并发能力；双模型算法识别引擎，能够极大的提升准确率和抗噪能力，降低误报率。语音呼救报警、声光报警驱离、双向对讲、广播通知、广播宣讲；供电 220V，航空铝壳； | 24 | 套 |
| 4 | 校园AI紧急呼叫器 | 支持4G联网方式：移动、电信、联通；支持多个关键词语选择进行语音呼叫（15选5敏感词）；支持1路扩展接口；误报率 <1次/5天；准确率 >90%,3m范围内；拾音范围：拾音半径5m；麦克风阵列支持；敏感词识别引擎，实现普通话的关键词甄别，实时处理，可实现多路的敏感词甄别并发能力；双模型算法识别引擎，能够极大的提升准确率和抗噪能力，降低误报率；支持多个关键词语选择进行语音呼叫；支持2个指示灯，显示设备状态，报警闪烁；灵敏度 -42dBV/Pa；频率响应 20Hz ～ 20kHz；信噪比 59dB；高保真喇叭；供电 适配器：直流5A-2A，Type C接口； | 8 | 套 |
| **第四部分：平台软件系统** |  |  |
| 1 | 基础包/系统管理 | 1、基础资源管理（1）组织管理：支持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2）设备管理：支持视频、门禁、出入口、对讲、报警、卡口、动环、物模型等设备增删改查、导入、导出、自动搜索等功能；（3）用户管理：支持用户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冻结、解冻、密码重置等功能；支持从Windows域同步用户信息，和企业域账户打通，通过域账户密码直接登录平台；支持用户的安全信息配置，可设置用户及用户登录密码效期以及MAC白名单地址配置；（4）角色管理：支持角色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角色关联权限，可配置角色的应用菜单、部门、逻辑组织以及系统资源操作权限；支持角色的复制能力；（5）部门管理：支持部门信息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6）人员管理：支持人员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移动等功能；支持人员信息的采集，包含：人脸、指纹、卡片等，人脸照片支持图片质量检测；（7）地图管理：提供地图管理配置能力，地图类型包含；二维、光栅、三维地图，支持厂家包含：百度、谷歌、高德、天地图、 Arcgis；（8）资源绑定：平台资源绑定，包含：设备、通道等，绑定的资源可供各业务系统调阅使用；（9）门户管理：提供门户首页内容自定义能力，支持自定义快捷入口、自定义菜单内容、自定义页面元素设置；支持门户展示元素自定义，包括页面logo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界面微件自定义布局等；（10）级联管理：提供级联管理能力，包含：实现上下级基础资源数据汇聚，视频预览、回放、对讲、反控制等；2、平台运维（1）支持平台运维，提供服务部署维护功能、支持模块化升级部署、系统资源使用情况监控等运维相关功能；（2）支持级联、分布式、集群，实现系统扩展及稳定性要求；（3）支持双机热备，提升系统灾备能力，保障系统的可靠性；（4）支持mysql数据库、云数据库切换配置，满足图片、视频、结构化数据的按需求存储；（5）支持标准开放平台，提供rest ful 等多维度接口实现第三方系统对接；（6）提供NTP校时服务能力，支持对服务间、服务器和设备间的统一校时；（7）集成可信计算能力，支持程序包可信安装升级完整性校验，以及监控可执行文件可信执行功能，阻止未经授信的可疑程序（如防勒索病毒、挖矿程序）对系统造成破坏； | 1 | 项 |
| 2 | 智能化预警系统 | 通过学校重点关注人员名单，建立重点关注人员档案，提供防控预警、轨迹追踪、事件档案等功能；支持加载预警防控驾驶舱，可以在驾驶舱中查看数据概览、重点区域、重点人员、预警情况、设备情况等数据看板。 | 1 | 项 |
| 3 | 人员点位智能分析 | 结合智能预警数据与风险推理规则，研判重点人员及高风险区域。支持设置通过现有的事件（预警）类型关联点位（通道）后，对应点位（通道）的扣分分值编辑；支持展示重点点位按照风险值进行排序支持展示重点关注学生信息，支持展示人员（学生）按照积分值从低到高进行排序。 | 1 | 项 |
| 4 | 智能目标布控 | 1、布控概览（1）布控向导，支持布控向导配置，可依据布控向导跳转至对应页面，快速进行人员布控业务操作；（2）设备信息统计，支持人脸设备总数、在离线数、在离线率以及按照类型进行在离线数分类统计；支持离线设备跳转至对应的页面，快速定位离线设备；（3）人脸库信息统计，支持展示人脸库总数、人脸库下发异常信息；支持按人脸库类型统计人脸库分类比例；（4）人员识别统计，支持按照人脸库、按时间(天、周、月)统计识别次数；2、人脸库管理（1）平台默认支持5种人脸库类型：白名单库、黑名单库、内部库、访客库、VIP库，同时可自定义人脸库类型；（2）支持给人脸库打标签，给每个人脸库赋予不同的库类型定义，用于业务分类汇聚；（3）支持在人脸库上显示：人脸总数、绑定设备数量、布控通道数量以及绑定失败的设备数量、布控失败的通道数量以及人脸下发失败的数量，用于快捷统计；3、人员布控，支持人脸布控、撤控，可选择布控的设备通道与人脸库，布控可设置最小相似度阈值；支持显示布控状态，可对布控失败的任务重新进行布控；4、目标抓拍（1）支持接收结构化相机抓拍上报的人体特征数据，字段包含：性别、是否戴口罩、是否有胡子、上衣颜色及类型、下衣颜色及类型、是否戴帽子、是否背包；（2）支持接收结构化相机抓拍上报的非机动车特征数据，字段包含：非机动车类型、车上人数、车身颜色、骑车人性别、是否戴头盔、是否打电话、是否戴口罩、是否背包、上下衣颜色、是否戴帽子；5、以图搜图，支持对人脸图片进行1:1或1：N检索，检索结果支持列表和卡片两种模式展示，同时可以对检索的结果按照时间的顺序在电子地图上形成轨迹，可展示目标人员在该区域的运动路线；6、人脸事件，人员识别，支持人员识别比对记录上报至平台存储，记录敏感字段脱敏显示，保护用户隐私；陌生人检测，支持人脸抓拍以及陌生人检测记录上报至平台存储，可详情查看，便于事后追溯；7、人脸报警，支持查看人员报警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性别、注册库、抓拍时间、抓拍通道；支持按条件进行过滤查询，可查看报警人员的注册图片和抓拍图片，支持报警记录导出；8、支持布控向导配置，可依据布控向导跳转至对应页面，引导快速进行人员布控业务操作；9、支持统计人脸设备信息，包含总数、在离线数、在线率以及按照设备类型分类统计，针对离线设备可快速跳转至设备管理界面定位离线原因 | 1 | 项 |
| 5 | 融合检索系统 | 融合检索系统，还原人员在园区内的行动路径和轨迹，加强园区管理手段；1、融合检索（1）支持统一入口对人员、车辆的登记档案信息和通行活动数据进行融合检索，快速实现找人找车；2、人员检索（1）支持按人员属性、时间地点、人员特征检索，支持按人员姓名、证件号码、人员编号查询检索人员档案，人员类型包括内部人员、访客和其他人员库成员；支持以图搜人，支持配合聚类分析开启精准检索，选择人像和人体联合深度精确检索，实现侧脸、背影识人；（2）人员通行记录：支持人员抓拍记录按图片列表按时间排序展示，支持查看抓拍详情，包括抓拍场景图、抓拍时间、地点、事件类型和抓拍特征；支持场景图放缩查看、抓拍历史录像回放和抓拍场景图下载到本地；支持对抓拍场景图进行二次图搜，自动扫描识别或手动框选场景中其他目标进行关联查询，人员目标支持快速身份识别、以图搜人、精准检索； (3)一键布控：针对内部、访客和其他实名人员和未实名的异常人员，可以快速选择人员库一键布控，该人员下次出现时及时告警提示；5、地图轨迹（1）人员地图轨迹支持展示轨迹信息列表，包括融合轨迹、车辆轨迹和人员轨迹；支持按时间和地点条件调整更新轨迹信息列表，轨迹按时间逆序展示；在地图上可按人员出现顺序回放还原轨迹路线，回放过程中支持暂停、倍速播放（0.5倍，正常，2倍，4倍）控制；在出现点位，气泡方式展示人员出现信息，如人员出现照片、出现时间和地点，可录像回放和下载抓拍照片；（2）跨图层轨迹：人员地图轨迹点位分布跨地图图层时，支持按图层顺序切换轨迹回放，实现人员轨迹在不同场景的平面图上的呈现；（3）地图频次热力分析：人员地图轨迹可按出现地点频次分析按热力图方式地图呈现，直观查看人员活动密度分析结果； | 1 | 项 |
| 6 | 安消一体化系统 | 1、安消联动：支持报警事件实时弹窗，视频远程复核，提高报警事件处置效率；2、综合数据墙：全方位展示消防系统运行状态，直观展示报警统计、报警分布、报警处置、设备运行状态；支持报警设备地图闪烁提醒、重点部位视频展示、报警事件实时弹窗等； | 1 | 项 |
| 7 | 视频通道数量 | 视频监控系统，视频通道管理个数授权。一、功能参数：1、实时预览：支持窗口分割、浏览/抓图、快速录像、轮巡、鱼眼模式、音频/对讲等功能2、报警类型：支持热成像报警、雷达报警、小区场景报警、水利报警等报警3、云台控制：支持云台抢占、云台锁定；支持云台八方向控制，支持守望功能；4、录像回放：支持录像查询及显示、回放控制、录像下载、录像存储等功能；5、视频上墙：支持即时上墙；支持上墙轮巡计划；支持屏幕开关、电视墙任务；支持开窗，分割，清屏功能；支持鹰眼功能；支持上墙回显；支持开启所有屏幕通道轮巡；6、云存储：支持录像云存储，对通道根据时间进行配额配置；7、热成像：支持热成像预览实时测温；支持热图分析；8、流媒体：支持视频流转发，录像回放和下载，发送RTSP协议实时码流；支持HLS/FLV/RTMP协议码流转发； | 1000 | 路 |
| 8 | 报警通道路数授权 | 紧急报警通道路数：按照实际接入平台的报警柱、紧急求助终端个数进行下单 | 8 | 路 |
| 9 | AR子系统 | AR主题管理，视频标签、标签管理等功能 | 1 | 套 |
| 10 | AR监控点接入授权 | 全景设备接入平台实现相关业务所需的通道路数授权 | 4 | 路 |
| 11 | 硬件服务器 | 1、尺寸：2U机架式服务器机箱2、处理器：1颗国产化ARM架构kunpeng920 CPU，24核 ≥2.5GHz3、内存：配置64G内存（2根32G DDR4 ECC内存条）4个DDR4 DIMM插槽4、硬盘：2块4T 3.5吋 SATA 热插拔机械硬盘，最大支持12块3.5吋/2.5吋的SAS/SATA机械硬盘或固态硬盘5、电源：2个900W交流电源模块，支持1+1冗余；6、风扇：4个热拔插风扇，支持N+1冗余7、RAID卡：SAS3408无缓存，支持RAID 0,1,108、认证：CCC、节能 | 2 | 台 |
| 12 | 视频数据安全管理主机 | 标准机架式，1T数据盘，4个千兆电口，网络层吞吐量200M；★支持对通过准入策略检查的终端，根据终端的IP地址、MAC地址、品牌、型号、序列号等信息对终端进行注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支持识别前端设备漏洞信息，发现弱口令等安全问题，持续检测设备指纹，持续扫描设备端口（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支持审计管理平台视频通过本设备下发的动作审计，包括：下载、回放等：审计记录的内容至少应包括事件的日期、时间、发起者信息、类型、描述和结果等，支持对审计数据进行统计、查询、分析及生成审计报表。★支持运用二维码水印、文字水印等多种技术对电脑终端显示的视频图像拍屏操作进行防护，实现拍屏追踪；文字水印和二维码中包含当前登陆用户名、终端IP地址、终端MAC地址和系统时间，水印透明度和大小可灵活配置，当视频画面关闭或最小化时，水印自动消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支持针对外发的视频文件进行审批和授权，支持外发视频文件的打开次数、打开口令、有效期等参数进行配置。★支持以应用协议的流量特征、流量方向、IP地址、时间段为条件，设置对特定网络协议（例如：http、FTP等）的流量准入规则，进行允许或阻断控制（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支持对视频进行禁止截屏和录屏。支持对视频文件的自动加密。对全网总体流量进行统计，以趋势图展示。对终端个数进行统计，统计上线的终端个数。 | 1 | 台 |
| **第五部分：监控网络系统** |  |  |
| 1 | 核心交换机 | 1：主控引擎≥2，交换容量≥38Tbps，包转发率≥36000Mpps2：主控板卡带有业务接口；≥3个插槽，单板均支持热插拔3：VXLAN：支持VXLAN，能够实现ipv4/ipv6的VXLAN三层互通4：配置要求：实配单主控、双电源，万兆光口≥8个，千兆光口≥24个，千兆电口≥ 12 个 | 1 | 台 |
| 2 | 汇聚交换机 | 1、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120Mpps；接口：≥24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2、支持VLAN：802.1Q VLAN、端口VLAN、QinQ、Voice VLAN、协议VLAN、MAC VLAN3、支持IPv4路由、IPv6路由、组播、MPLS；4、支持生成树STP/RSTP/MSTP协议，支持RRPP/ERPS | 2 | 台 |
| 3 | 24口POE交换机 | 1、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120Mpps，24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Combo)2、支持生成树STP/RSTP/MSTP协议，支持RRPP/ERPS3、支持PoE供电，符合IEEE 802.3af、IEEE 802.3at标准，整机最大PoE输出功率370W4、支持802.1p/DSCP协议，支持包过滤，支持SP/WRR/SP+WRR队列； | 33 | 台 |
| 4 | 8口POE交换机 | 1、交换容量：432Gbps；包转发率≥100Mpps；2、接口：≥8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2个万兆光口3、支持POE/POE+,POE输出功率≥120W4、支持生成树STP/RSTP/MSTP协议，支持RRPP/ERPS | 40 | 台 |
| 5 | 千兆光模块 | 支持标准：IEEE 802.3z；传输介质：单模光纤；传输距离：≤10km；传输速率：1.25Gbps；端口类型：双纤LC；传输波长：1310nm(TX)，1310nm(RX)；工作电压：3.3V；工作温度：-40℃～85℃； | 146 | 块 |
| 6 | 万兆光模块 | 支持标准：IEEE 802.3ae；传输介质：单模光纤；传输距离：≤10km；传输速率：10.3125Gbps；端口类型：双纤LC；传输波长：1310nm(TX)，1310nm(RX)；工作电压：3.3V；工作温度：-40℃～85℃； | 4 | 块 |
| **第六部分：UPS系统** |  |  |
| 1 | 20KV UPS主机 | 三进三出、三进单出、单进单出）直流启动电压：±192V尺寸：438\*500\*130/重量：20kg | 2 | 套 |
| 2 | 电池 | 12V100AH铅酸免维护蓄电池 | 64 | 节 |
| 3 | 电池柜 | 组装式电池柜，单套内部可放32节12V100AH蓄电池。尺寸（宽深高）：780\*880\*1230，含电池连接线，含电池空开箱； | 4 | 套 |
| 4 | UPS主线缆 | YJV5\*16 | 400 | 米 |
| 5 | UPS配电柜 | 20路含总开、空开配满 | 1 | 套 |
| 6 | 楼层UPS配电柜 | 每栋楼1楼井道一套 | 10 | 套 |
| 7 | 主干电源线缆 | YJV3\*6 | 4500 | 米 |
| 8 | 分支电源线缆 | YJV3\*2.5 | 3500 | 米 |
| **第七部分：机房环境监控系统** |  |  |
| 1 | 烟雾传感器 | 1、支持本地供电、双绞屏蔽线供电2、支持监控电流：＜4mA，支持火警电流：＜30mA3、接口类型支持RJ45网口形态4、支持继电器干接点输出，监控时输出开路，报警时输出短路（用户可以自行设定）5、支持指示灯提示，正常情况绿灯灯常亮，检测有烟雾异常时红灯闪烁6、支持自动报警且报警音量：＞80dB（正前方3m内）7、支持正常工作温度：-10℃～+50℃，相对湿度：＜95%8、支持由物联网机房环境监控平台进行声光、电话、短信等告警； | 3 | 件 |
| 2 | 温湿度传感器 | 1、支持温度、湿度数据采集与上报的机架式温湿度传感器2、支持采集温度范围：-10℃～70℃；误差<±0.3℃，在25℃时测试。支持采集湿度范围：5％～95％RH（无凝露）；误差<±3%RH，在25℃时测试。3、支持液晶显示：显示当前温度，湿度，网络连接状态。4、支持RS485接口：通信协议：MODBUS-RTU 协议；波特率：默认9600；可选2400、4800、9600、19200bit/s；数据格式：N,8,1；5、支持平台统一集中管理，支持设备自定义命名6、支持分组管理，要求不低于6级分组，包括地区、楼栋、楼层、部门、具体位置等7、支持联动空调、加湿器、除湿器实现自动化控制8、采集当前环境湿度数据，通过RS485方式进行数据回传，于平台上转化为可视化展示9、在物联网机房环境监控平台可统一管理全部温湿度传感器设备10、物联网机房环境监控平台可自动识别接入的设备并进行归类，无需人工手动区分接入设备类型。 | 3 | 件 |
| 3 | 不定位漏水传感器 | 1、漏水反应时间≤2S2、支持至少检测200米距离范围的漏水情况3、支持兼容两芯或四芯测漏传感电缆4、支持本地12~24VDC供电5、支持告警时输出阻抗<50Ω，负载电压＜60V，负载电流＜300mA6、存储温度-40°C 至60°C，工作温度-20°C 至50°C，湿度5%到95%（无冷凝）7、支持不同档位触发报警的进水量设置，以适应不同环境下的漏检测8、接口类型支持RJ45网口形态9、支持通过干节点等方式接入数据采集器10、支持由物联网机房环境监控平台统一管理、配置、展示11、为保证兼容性与统一管理，与物联网机房环境监控平台同一品牌12、为保证设备扩展性，要求设备制造商软件开发能力达到CMMI五级，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 3 | 件 |
| 4 | 15米不定位漏水检测线缆 | 15米不定位漏水检测线缆，搭配不定位漏水检测传感器使用； | 3 | 件 |
| 5 | 采集主机 | 1、以太网口数≥3个；Console管理口≥1个；USB接口≥1; PDI接口≥4个，PRS485接口≥5个，DO接口≥1个；2、支持门禁主机功能，具备专门的门禁接口，电源接口≥1;干接点开关接口≥1个；韦根接口≥1个；3、内存≥8GB；4、所有接口均支持RJ45形态，支持对外提供24V直流供电；5、支持传感器类型智能识别，智能上线；6、支持在多分支机房场景下，与总部网络中断时，本地机房关键数据可以在采集主机实现缓存，时间周期大于15天，网络恢复时，数据自动补传给总部平台，保障数据不因网络中断而丢失。7、支持直接接入声光告警模块和4G电话告警模块，在多分支机房场景下，与总部网络中断时，如果分支机房出现风险时，采集主机可以直接实现声光告警和电话短信告警。8、支持断电、死机自动开启磁力锁，防止消防状态下人被关在里面9、支持对对传感器接入是否正常进行监测， LED灯亮则接入正常 | 3 | 台 |
| 6 | 物联网供电交换机 | 1. 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108Mpps/126Mpps；2. 千兆POE电口≥24个，千兆 SFP光口≥4个；Console口≥1个3.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要求非堆叠技术实现），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4. ★支持基于终端类型自动识别结果，禁止非法终端(例如私接路由器)接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5. 支持禁止通过内网PC端进行私接随身WiFi共享；6. 支持基于交换机端口组实现通过检测设备供电特征，有无要电防止仿冒设备接入；7. 为防备感染病毒终端入网后病毒在内网中扩散，需支持在交换机上创建东西向流量安全策略，实现全网安全风险拦截；8. 支持防网关ARP欺骗，支持端口保护、隔离，支持防止DOS、ARP攻击功能，支持CPU保护功能； | 1 | 台 |
| 7 | 传感器接入许可 | 物联网机房环境监控平台基础设备接入数量授权，每增加一台烟感、温湿度传感器、水浸、数据转发器等除机房设备、专业设备外物联网设备接入授权。 | 12 | 个 |
| 8 | 短信电话告警 | 1、12V 2A 电源供电，且内置一块电池供断电后应急使用2、支持物联网机房环境监控平台统一管理、配置、监测等功能；3、支持电话、短信告警两种方式 4、支持接口类型为 RJ455、支持联通、电信、移动全网通4G接入 | 1 | 台 |
| **第八部分：综合布线系统** |  |  |
| 1 | 网线 | 护套材质：LSZH护套颜色：灰色电缆外径：5.9±0.3mm护套厚度：0.55±0.05mm导体材质：无氧圆铜导体直径：23AWG导体绝缘外径：1.01±0.05mm带撕裂绳含有十字骨架芯数：4对8芯单根导体最大电阻≤7.6Ω/100m 特性阻抗 100±15Ω绝缘电阻 ≧5000MΩ/km线对直流电阻不平衡 ≤2.5% 工作电容 ≤5.6nF/100m烟密度，最小透光率（IEC 61034-2)：≥60%卤酸气体总量（IEC 60754-1)：≤5mg/g护套PH值（IEC 60754-2)：≥4.3护套电导率（IEC 60754-2）：≤10μs/mm敷设弯曲半径：建议敷设弯曲半径>8倍线缆外径 敷设拉力：建议敷设时短期拉力<110N 使用拉力：建议使用时长期拉力<20N 使用温度 -20℃～+70℃ | 64960 | 米 |
| 2 | 42U网络机柜 | 尺寸：600\*600\*2055mm门：5mm钢化玻璃承重：800kg材质：优质冷轧钢 | 5 | 套 |
| 3 | 22U网络机柜 | 尺寸：600\*600\*1166mm门：5mm钢化玻璃材质：优质冷轧钢 | 2 | 套 |
| 4 | 网络墙柜 | 9U壁挂网络墙柜 | 29 | 个 |
| 5 | 室外防水箱 | 室外防水不锈钢设备箱,600\*600\*600，落地式安装，可以机架式安装交换机 | 25 | 个 |
| 6 | PDU | 8路机柜专用PDU | 40 | 个 |
| 7 | 配套空开、强电排插 | 室外防水箱内配1个16A双P空开，1个4位3孔强电排插。 | 56 | 套 |
| 8 | 电源线 | RVV2\*1.0 | 4000 | 米 |
| 9 | 8芯室外单模光纤 | 1、结构：高模量塑料松套管，套管内采用防水化合物填充。松套管外采用双面涂塑钢带纵包，钢带与松套管之间使用阻水材料，两侧放置两根平行钢丝，最外层采用外护套防护；2、标准：室外单模中心束管光缆符合YD/T 769-2010标准；3、采用双面涂塑钢带（PSP）；4、光缆直径8.0mm；外护套材质：PE材料，护套厚度2.3mm；5、适用于室外直埋、管道和架空6、纤芯规格：9/125um;7、纤芯衰耗：最大3.5dB/km@850nm,最大1.5dB/km@1300nm；8、芯数：8芯；9、类型：室外中心束管式。10、工作温度范围：－10至60度； | 9800 | 米 |
| 10 | ODF光纤配线架 | 外护套材料：聚乙烯（PE）结构：采用SZ层绞式光缆加强件：中心单根高强度磷化钢丝 铠装层：双面镀铬涂塑钢带（PSP）纵包松套管材质：PBT 纤芯颜色：蓝、橙、绿、棕、灰、白、红、黑、黄、紫、粉红、青绿 芯数：2-144芯 光纤类型：OS2单模光纤衰减系数：@1310nm≤0.36dB/km；@1550≤0.22dB/km 敷设方式：管道、非自承式架空适用，进局、槽道、电缆沟可用 敷设最小弯曲半径：动态弯曲半径≥20倍光缆外径 静态弯曲半径≥10倍光缆外径 敷设拉力：建议敷设时短期拉力≤1500N 使用拉力：建议使用时长期拉力≤600N 敷设压扁力：建议敷设时短期压扁力≤1000N 使用压扁力：建议使用时长期压扁力≤300N 使用温度：-20～60℃ | 8 | 套 |
| 11 | 8芯光纤盒 | 铁盒烤漆8芯光纤盒 | 56 | 个 |
| 12 | 尾纤 | LC接口熔接尾纤 | 896 | 根 |
| 13 | 法兰 | LC法兰 | 896 | 个 |
| 14 | 光纤跳线 | 3米LC双芯单模光纤跳线 | 140 | 根 |
| 15 | 光纤熔接费 | 896芯光纤熔接费 | 896 | 芯 |
| 16 | 围墙立杆 | 0.6-1米立杆 | 15 | 根 |
| 17 | 室外立杆含基础 | 3.5米室外立杆，含底座、含水泥和沙子等，根据需要定制横臂 | 22 | 根 |
| 18 | 井道 | 400\*400井道，含砖块、水泥和井盖等 | 20 | 座 |
| 19 | PE管 | 50PE管 | 1000 | 米 |
| 20 | 线管 | 20、25PVC线管 | 10000 | 米 |
| 21 | 线槽 | 25PVC线槽 | 500 | 米 |
| 22 | 路面开槽修复 | 预埋过路管线，开槽修复 | 300 | 米 |
| 23 | 原设备拆除、搬运、统计 | 原线路、机房、前端500个摄像机设备、大屏等设备拆除。 | 1 | 项 |
| 24 | 辅材 | 水晶头、扎带、软管、胶布等 | 1 | 批 |

**（六）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50% | 合同生效日后供应商接到采购方供货通知7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50%预付款 |
| 2 | 50% | 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由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小组对项目终验合格后，提交全部报告材料，通过正式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发票、《杭州市教育设备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或验收报告、《杭州市教育设备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评价意见表》向甲方办理合同余款 |

4.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所有产品提供3年质保服务，所需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总价内。服务期间承担平台维护工作，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需承诺指定专人负责与用户保持长期的联系与服务。

（2）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的现场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修复。若不能修复，则需要免费提供后备或替代设备，以保证用户正常的工作。在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3）质保期后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如涉及到配件更换应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七）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企业认证：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未提供或体系认证范围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3分 | 客观分 |  |
| 2 | 类似业绩：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和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应包含体现业绩特征的相关内容，否者应提供甲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 | 3分 | 客观分 |  |
| 3 | **技术参数：**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重要参数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所描述的重要技术参数（带“★”参数），响应或正偏离不加分，投标人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或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扣2分；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设备参数（指：未带“★”参数）每出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 15分 | 客观分 |  |
| **证明材料：有效的技术响应表（如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检测报告、产品样本资料、技术说明书或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截图的，还应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否者视为负偏离）。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项予以扣分。** |
| **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偏离表》响应为准。** |
| **备注：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存在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其他佐证材料体现的技术参数若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以检验检测报告（或其他佐证材料）体现的技术参数为准并按此技术参数进行评审。** |
| 4 | 项目经理需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同时具备、注册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质的得3分，缺少一项的扣1.5分，扣完为止；（注：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正式员工投标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分 | 客观分 |  |
| 5 | **拟安排项目团队人员情况：**项目方案能保证活动各项工作内容均由专人负责。（1）项目团队具备清晰完善的组织架构；（2）方案保证项目团队人员岗位职责清晰；（3）方案能保证团队人员的稳定性、纪律性，激发团队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对项目理解基本全面清晰度、先进性、扩展性评分（5分、4分，3分、1分、0分） | 5分 | 主观分 |  |
| 5 |  | 10分 | 主观分 |  |
| 对学校现有的校园网络及监控现状及整体项目的理解是否全面、详尽、准确；是否充分考虑实际使用需求；是否考虑到先进性及可扩展性；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目标清晰。对项目理解基本全面清晰度、先进性、扩展性评分（5分、4分，3分、1分、0分） |
| 投标单位提供的系统方案内容,是否充分针对用户实际情况且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对项目系统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实际落地性评分（5分、4分，3分、1分、0分） |
| （需提供包含文字方案、点位部署清单、系统拓扑、产品及效果展示等内容） |
| 6 | 样品提供： | 2分 | 客观分 |  |
| 投标人须提供样品，提供百米周界相机且满足参数得1分，提供厨房防油污半球摄像机且满足参数得1分，与招标文件所列参数不符合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7 | **项目实施方案：** | 15分 | 主观分 |  |
| **（**1）针对实施方案及保证措施针对性、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审：（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 （2）针对实施进度协调、网络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的保证措施针对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 （3）针对投标人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 8 | **培训方案：** | 6分 | 主观分 |  |
| 对供应商提供的操作培训计划方案、维修培训计划方案、培训师资力量、培训时间安排是否具体有效、满足采购需求进行评审，评分范围（6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 9 | **售后服务方案：** | 6分 | 主观分 |  |
| （1）包括售后维护人员和服务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等，根据售后方案的有效性、可行性进行评审，评分范围（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
| （2）提供三年产品制造商质保服务承诺函（1分，0分） |
| 10 | **投标产品节能性、环保性评价：** | 2分 | 客观分 |  |
| 处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 |
|
|
|
|
| 1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 30分 | 客观分 |  |
|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校园安防系统改造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接到采购方供货通知后支付合同价的50%预付款，供货、安装完成并验收通过后，结清剩余货款。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合同价的50%，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接到采购方供货通知后支付

🞎成本补偿： 无

🞎绩效激励： 无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 2025年9月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平台流程设置，对启动验收、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作出验收评价的全过程验收情况进行记录。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要求交付并由采购人支付相应的采购资金。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货物交付完毕30天内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成果归属甲方，无收益分成。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全部由乙方承担。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无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无 |
| 指定现场 |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无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无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3年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24小时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无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1. 合同生效后供应商接到采购方供货通知起7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50%预付款；
2. 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由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小组对项目终验合格后，提交全部报告材料，通过正式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发票、《杭州市教育设备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或验收报告、《杭州市教育设备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评价意见表》向甲方办理合同余款。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无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无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无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按照投标文件填写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无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交付标的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XXX（预先填写） |  |  |  |  |
| 2 | XXX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